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泰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買賣或轉讓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泰錦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泰錦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I. 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窩打老道40號拉斐特一樓美滿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以前。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7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上刊登。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一般資料 6

其他 6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窩打老道40號拉斐特一樓美滿禮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20%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購回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10%的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執行董事：
劉景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根水先生
劉美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建平先生
黃玉瑛女士
何焯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旺角道2A號
琪恆中心
15樓1503室

敬啟者：

I. 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以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本公司將提呈有關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有關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利於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起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所述決議案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800,000,000股。假設本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在股份發行授權獲悉數行使情況下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會超過160,000,000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以於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起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所述決議案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高為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800,000,000股。假設本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情況下可購回之股份不會超過80,000,000股股份。

待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證券。

就新一般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及劉美齊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該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窩打老道40號拉斐特一樓美滿禮堂舉行，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以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之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其結果將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之權利，未註冊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景順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東批准

主要上市交易所為聯交所之公司若建議進行股份之全部購回，須事先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為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購回。

2.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維持不變，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不超過8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資金來源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撥付的資金必須為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中撥付，包括原本可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應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由原本可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創業板交易規則不時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5. 股份購回之影響

在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獲全面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建議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限度內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6. 股價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最低
月份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自上市日期起至十月底)	4.50	2.70
十一月	2.85	1.90
十二月	9.70	1.8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0.90	6.02
二月	12.60	9.70
三月	14.24	10.00
四月	13.62	12.56
五月	14.20	12.92
六月	12.98	2.9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9	3.73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規及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規則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對並非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之全部股份作出強制性要約。

目前，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可能因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並無意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並無意圖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導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公眾持股量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如下：

劉景順先生(「**劉景順先生**」)，55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劉景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景順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與管理，以及財務及策略規劃。彼亦為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泰錦建築**」)、應順土力工程有限公司(「**應順土力**」)、Sunsky Global Limited(「**Sunsky Global**」)及Solar Red Investments Limited(「**Solar Red**」)的董事。

劉景順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The Polytechnic of Central London(現稱為威斯敏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八月取得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混凝土構築物文憑及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混凝土構築物理學碩士學位。劉景順先生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取得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學學士學位。劉景順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s of the United Kingdom)會員。劉景順先生目前在香港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的獲認可安全審核員。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彼已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註冊為安全主任並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擔任《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項下的註冊安全審核員。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劉景順先生為英國職業安全健康協會(Institution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特許會員。彼目前為工程界社促會有限公司的理事會成員。

劉景順先生在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旗下應順土力成立前，劉景順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任職於政府，最開始擔任見習土木工程師(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九月)，接著成為助理工程師(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四月)，之後擔任工程師(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以及高級工程師及安全顧問(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劉景順先生在建築領域開始自己的事業，並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為應順土力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四月應順土力收購泰錦建築起，彼為泰錦建築的董事。

劉景順先生是Classy Gear Limited(「**Classy Gear**」)的董事及股東，Classy Gear是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景順先生被視為於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景順先生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劉景順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而協議可藉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劉景順先生有權支取年度薪酬480,000港元，乃經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另外，劉景順先生亦享有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條件是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向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應付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經支付該等酌情花紅後)合併溢利的20%。

劉景順先生為劉根水先生及劉美齊先生的胞兄。除上述披露者外，劉景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劉景順先生先前為下表所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停業而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已告解散，並於撤銷註冊時具償付能力：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申請撤銷註冊的日期	解散日期
漢利寶建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升丰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

劉景順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過往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根水先生(「**劉根水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建築項目管理。劉根水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泰錦建築、應順土力、Sunsky Global及Solar Red的董事。

劉根水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職業安全健康局取得安全督導員證書。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透過建造業訓練局組織的在職學習作為適任技術人員完成合資格地盤主管課程並取得同等證書(1)。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劉根水先生透過建造業訓練局組織的在職學習作為適

任技術人員完成合資格地盤主管課程並取得同等證書(2)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完成監督人員的防止山泥傾瀉課程。劉根水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透過建造業訓練局組織的在職學習作為適任技術人員完成合資格地盤主管課程並取得同等證書(3)。

劉根水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應順土力的董事以來，在建築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彼亦為泰錦建築的董事。

劉根水先生為Classy Gear(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事及股東，而Classy Gear擁有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根水先生被視為於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根水先生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劉根水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而協議可藉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劉根水先生有權支取年度薪酬384,000港元，乃經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另外，劉根水先生亦享有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條件是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向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應付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經支付該等酌情花紅後)合併溢利的20%。

劉根水先生為劉景順先生及劉美齊先生的胞兄弟。除上述披露者外，劉根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劉根水先生先前為下表所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已告解散，並於撤銷註冊時具償付能力：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申請撤銷註冊的日期	解散日期
應順建設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八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隆軒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劉根水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過往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美齊先生(「**劉美齊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建築項目管理。劉美齊先生亦為泰錦建築、Sunsky Global及Solar Red的董事。

劉美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自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取得土木工程專業證書,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自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取得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劉美齊先生亦透過在職學習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自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取得職業健康與安全文憑。劉美齊先生透過在職學習及遠程學習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自利茲都市大學(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取得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彼已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註冊為安全主任。

劉美齊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在建築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劉美齊先生亦為泰錦建築的董事,並曾擔任多個項目的工地總管及項目經理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美齊先生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劉美齊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而協議可藉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劉美齊先生有權支取年度薪酬384,000港元,乃經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另外,劉美齊先生亦享有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條件是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向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應付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經支付該等酌情花紅後)合併溢利的20%。

劉美齊先生為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的胞弟。除上述披露者外,劉美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劉美齊先生先前為下表所列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已告解散，並於撤銷註冊時具償付能力：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申請撤銷註冊的日期	解散日期
應順建設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八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鴻華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劉美齊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過往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重選董事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窩打老道40號拉斐特一樓美滿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景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根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劉美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

   A.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行使以上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指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可能要求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與後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2)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受本決議案第(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法規(經不時修訂)並受此所規限，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

C.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根據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的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景順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A. 為確認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C.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以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D. 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E.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

F.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G.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H.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I. 有關本通告第2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擬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

J. 有關本通告第4B項所載有關建議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一。